六安市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特别是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疏堵并举、以疏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禁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圆满完成2020年禁烧各项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秸秆禁烧，进一步巩固禁烧工作成效，防止秸秆焚烧反弹，力争实现零火点，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县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各级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要继续履行秸秆禁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禁烧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分工协作，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2020年5月至7月、9月至11月为秸秆禁烧重点时间段，各地各部门要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全力抓好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同时抓好午秋二季之外时段的秸秆、落叶、垃圾、工业固废焚烧的管控。动员广大干部深入秸秆禁烧工作一线，分片包干、压实责任，加强督查巡查，加大效能检查力度，现场检查、随时通报、及时处理。县区、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居委会）三级要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机制，成立应急小分队、设立监控点、组织流动哨，实行全天候驻守、巡查和值班。

（三）加强秸秆还田和农机管理。对于秸秆直接还田地块，要确保收割后秸秆及时粉碎还田不留焚烧隐患；对于清运离田地块，要严格采取限茬措施，确保留茬高度符合下茬农作物种植要求。对于存在焚烧隐患地块，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粉碎还田、离田集中存储等措施，消除焚烧秸秆隐患。

（四）继续实施包保责任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8个市直部门继续分别对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叶集区和市开发区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包保。各县区、乡镇根据各自情况做好包保安排，形成市直单位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组负责人包地块、党员联户的“五联包”立体责任网络，做到空间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缝隙。

（五）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要向市政府缴纳禁烧工作保证金，各县区政府缴纳50万元、市开发区管委缴纳30万元。于4月底前主动缴纳到市财政局，逾期未缴纳到位的，市政府将从有关县区的财政经费中直接扣划。各县区参照制定乡镇禁烧工作保证金缴费措施。

（六）强化“三夏”、“三秋”收种服务。

禁烧期间，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在严格落实禁烧责任的同时，要加强农机调度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党员干部、农村合作社、社会团体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重点帮扶困难群众、特困人群，解决抢收抢种时期秸秆清运离田问题，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的矛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市禁烧办要做好协调和调度。“三夏”、“三秋”期间，包保县区的市直单位要确保人员、车辆到位，做好禁烧工作的督查指导。市委督查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适时开展效能督查，严格效能问责，对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问题线索，按有关规定移交处置。各县区委（工委）、政府（管委）要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切实履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调度下，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列入县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市委宣传部：负责秸秆禁烧的宣传工作。组织市广播电视台、皖西日报等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和发挥新媒体资源，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良好的禁烧舆论氛围。

市委督查办：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现场效能检查，重点督查包保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和工作纪律遵守情况，对不能履职尽责和违反工作纪律的予以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卫星火点和省督查巡查发现火点的现场核查工作。加强禁烧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评估工作，对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通报火点问题突出的县区实施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区域限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制定农机补贴工作实施计划，制定农机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引导，合理调配农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提升利用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加强机械维修服务、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禁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追究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责任人责任；对故意纵火、涉黑涉恶焚烧秸秆的，予以严厉打击，并通告全市，形成高压威慑态势；保障秸秆运输通道的畅通、安全。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禁烧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对因焚烧秸秆烧死树木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从快从重处理。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禁烧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禁烧期间全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禁烧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巡防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两侧及园林树木、绿地的防护。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禁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严禁打谷晒场的督查活动。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禁烧工作。

市发改委：推进秸秆电厂建设工作，协调各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做好秸秆收购、储运等工作。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市经信局：推进秸秆电厂建设工作，协调各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做好秸秆收购、储运等工作。做好联系县区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禁烧工作专项资金划拨和管理，管理各县区政府（管委）上缴的保证金。

市住建局：负责督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做好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防止生活垃圾焚烧。

市教体局：负责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做好秸秆禁烧的校园宣传工作。

市水利局：加强河道等水利设施巡查，严格按照河道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将农作物秸杆倾倒入水体的行为，对于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的，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市气象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雾霾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

市消防支队：负责禁烧期间防火宣传、巡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工作，指导开展消防演练。

市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和秸秆堆放场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故。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优化宣传内容，丰富宣传手段，整合宣传力量。各县区宣传部门要制定2020年秸秆禁烧宣传方案，重点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焚烧危害、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推广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移动终端、网络等多种媒体资源，采取新闻报道、发布政府通告、印发宣传册页、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编发简报、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把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确保禁烧政策的宣传不留盲点和死角。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履职履责缺位、工作不力和违法焚烧行为要及时曝光。

（四）合理安排禁烧工作经费。

各县区要保障禁烧宣传、应急处置、重污染应急监测及火点现场核查等相关禁烧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不得从省以上奖补资金中安排，应合理测算经费需求并规范使用，不得用于与禁烧工作无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五）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严格奖惩措施。各县区要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有关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市直包保单位在禁烧期间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县区秸秆禁烧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单位在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对各地禁烧工作进行考核。

**1.兑现保证金制度。**对没有发生一起焚烧事件的县区，退还禁烧工作保证金。

**2.实行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火点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免职、停职或其他组织、行政处分；对因焚烧秸秆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批评及实施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区域限批的县区，直接追究县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在年底考核中对所在县区实行“一票否决”。

**3.严惩第一把火。**发生全市第一把火的，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在新闻媒体公开检讨，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对县区委（工委）、县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约谈；对所在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发生县区“第一把火”的，对所在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对包保乡镇的县级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4.严肃追究继发火点有关责任。**每百万亩种植面积秸秆焚烧火点数达到3个的县区（辖区种植面积不足百万亩的，按一百万亩计），市委、市政府对所在地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公开约谈；达到3以上的，对所在地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包保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乡镇辖区内发现秸秆焚烧火点的，由所在地县区给予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火点达到2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其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达到3个及以上的，由所在地县区党委对其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

**5.实施经济处罚。**根据省市巡查和卫星火点监测通报情况，对各县区按照火点个数和巡查通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全市第1个火点的县区，给予全额扣除保证金处罚，并重新缴纳保证金；对确定火点3个及以上的县区，除全额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外，同时再按照每个火点2万元追加禁烧工作保证金。

**6.严惩恶意行为。**对焚烧秸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恶意纵火、暴力抗法、涉黑涉恶、焚烧情节严重的，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查重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